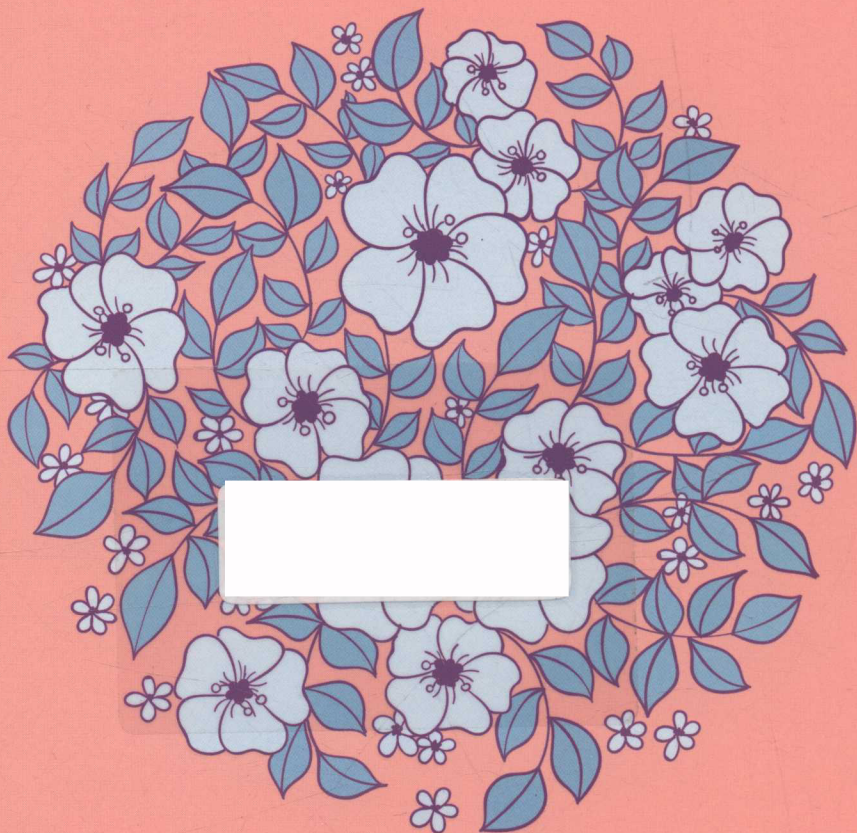


JIN SE
HUANG NIAN



锦色荒年

乔子桥 著



遇见，注定刻骨铭心。
爱上，永远没有出路。

广西人民出版社



JIN SE HUANG NIAN

锦色荒年

乔子桥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色荒年 / 乔子桥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219-09975-9

I. ①锦… II. ①乔…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193916 号

策划编辑 罗敏超
责任编辑 周月华
责任校对 梁凤华
封面设计 李彦媛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975-9/I·1902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上海电影节期间遇到小乔，坐下来一聊，才得知她有一部小说即将出版，问她是什么故事，她说写的是告别，即使是一段不能到站的爱情，也至少要好好告别。

与小乔因《伪装者》结缘，知道她在影视媒体工作多年，虽已做到主编，但我这次见她神态里一派天真，看她的眼睛，好奇她会写一个怎样的爱情故事。但是，在她行文中铺排了一场秋雨由此进入故事后，只见她叙述从容，深情款款，我始觉之前把她想得浅了。

不出意外，小乔把视角放在她熟悉的影视行业；但出乎意料的是，她选择了爱与欲这一难解的命题。

几年前看了一部韩剧，讲述的是纯洁的爱情历经欲望与背叛、憎恨和复仇的故事。由于剧情带有悬疑色彩再加上紧凑的情节和鲜明的人物性格而让人印象深刻。那时候，我想过一个问题，如果爱情和欲望摆在自己面前，自己会如何选择？很可惜，至今我仍没有找到答案。

而今看小乔的《锦色荒年》，这个问题又出现在脑海中。我不禁反问自己，这次会有答案吗？

每个人都会与爱情不期而遇。当它来到身边时，我们或躲闪，或沉沦，它无关时机的对错，亦不关年龄的大小，可以悄无声息地来，却不会默默无语地去，总会留下痛苦，留下心结、伤疤。而这一切后遗症，皆因为爱的另一面是欲。

不得不说，欲望可以让我们得到想要的，同时它也让我们把自己伤得更深。欲望过多则像恶魔，它把爱情禁锢其中，让我们极力想摆脱困境，却被它迷失心智。同时，它们又好似镜像，能够轻易地看穿对方。人性，欲望，两者之间只有一种关系：欲望是否强烈决定人性是否泯灭。人情，爱情，两者之间也只有一种关系：人情的冷暖决定爱情是否长存。

人们会为爱奋不顾身，亦会因爱变得冷酷无情。跟随小乔的文字，仿佛被空降到一个五光十色的名利场，男主人公身上背负着企业的发展，同时又是一个寻找亲情回归的父亲，渴求爱情光顾的成熟男性。十年，任何事任何人都在变，他身上的信念却始终不变。而女主人公，在人世跌宕中身心俱损，唯独那颗叫作“爱情”的

初心没有变。这样一对男女站在爱情面前，却没有游离人性，既残缺又真实。

在小乔的笔下，那些忧伤又美得发光的句子，像一把诗意的钥匙，解开每个人物身上的“秘密”，在品读的过程中，我们不是简单地想了解一个故事，而是多了一层体察，仿佛每个人物都站在面前，看着一张张脸，身临其境地想要剖析他或她的幽暗微妙，良善罪赎。

这还是一部戏中戏，小说里的人物扮演着别人同时也在经历着现实，与真实生活中的我们无异。在这部小说中，我们总能找到自己的影子，也许样貌不同，却做着同样的梦，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着相似的人生……

张 勇

2016年6月于成都

（张勇，知名作家、编剧。曾著有畅销小说《谍战上海滩》《一触即发》，为热播电视剧《伪装者》《一触即发》编剧。）



目 录



楔子/001

第一部 扶郎花（2010·秋）

- | | |
|----------------|---------------|
| 1 雨夜怪客/004 | 13 订婚试演/049 |
| 2 漫漫时光/008 | 14 琥珀项链/052 |
| 3 悲伤不重样/012 | 15 一张王牌/057 |
| 4 扶郎花/014 | 16 女人的交易/061 |
| 5 游鹏来了/019 | 17 展家的秘密/065 |
| 6 秋日春朝/022 | 18 烟花易冷/068 |
| 7 风月把戏/026 | 19 毒舌男/072 |
| 8 故人之子/029 | 20 父女团聚/076 |
| 9 聚散无常/034 | 21 停摆的决绝/079 |
| 10 双面人/038 | 22 你穿秋裤了吗/083 |
| 11 一分为二的世界/041 | 23 那一眼/087 |
| 12 神秘的姐姐/046 | |

第二部 琥珀（2014·春）

- | | |
|-------------|-------------|
| 24 退意萌生/094 | 26 一念成灰/099 |
| 25 前世轻梦/097 | 27 琥珀/102 |

- | | |
|----------------|--------------|
| 28 重逢/108 | 36 摊牌/140 |
| 29 风林旧事/112 | 37 隐婚女主/144 |
| 30 若不见，便好过/115 | 38 倒带/147 |
| 31 手擀面/119 | 39 回不去从前/151 |
| 32 改头换面/124 | 40 展老爷子/155 |
| 33 为你而来/128 | 41 危险动物/158 |
| 34 宿命的绝艳/133 | 42 谁是炮灰/161 |
| 35 顺水推舟/137 | 43 二次别离/163 |

第三部 归去来兮（2014·秋）

- | | |
|--------------|---------------|
| 44 鬼迷心窍/168 | 59 感情废墟/225 |
| 45 尤敏/171 | 60 背道而驰/229 |
| 46 离婚陷阱/176 | 61 通关指令/233 |
| 47 涉险采石岛/181 | 62 局中局/236 |
| 48 遗书/185 | 63 琥珀出走/240 |
| 49 忘与爱/189 | 64 饮鸩止渴/244 |
| 50 博扬危机/192 | 65 真相/248 |
| 51 拯救/195 | 66 与犹大同床/251 |
| 52 男女关系/200 | 67 错爱/256 |
| 53 无情的傻瓜/204 | 68 姐妹同心/260 |
| 54 金屋藏娇/208 | 69 婚礼/263 |
| 55 胜之不武/211 | 70 带走我的女人/267 |
| 56 记忆片断/214 | 71 双子翡翠号/271 |
| 57 裂隙/218 | 72 悲伤停顿/274 |
| 58 寻找兰小歌/221 | |

尾声/277



楔子

秋雨不来，秋意无法深入。

今年的雨季晚来，大概霾了太多时日，终于下起来，憋了太久，雨水索性撒了泼，地上汇集的水流，犹如地铁口突然涌出的人流，急切地往大街小巷奔去。

没有谁特别留意谁，人们只顾埋头往高楼丛林里冲。

隐在楼群背后的柏杨实验三小马路对面，一辆黑色轿车已在雨中停了整整一天，雨刮器勤快地刷动着，雨帘后露出一个男人的脸来。他的面容整个隐藏在幽暗里，只有挺直鼻梁上的一点微光，晕染着脸上说不尽的凄凉之意。

整整一个星期，不论夜深雨浓，他都在校门口徘徊。从外表看，他像个成功人士，但举动令人侧目，尤其周身冰冷的气息，仿佛在告诫陌生人勿近。只有小朋友耐不住好奇心，会突然钻到他背后调皮地喊他“怪叔叔”，他似乎想对那些顽童笑笑，但他们不给他机会，顷刻便撒丫子四散而去。

今天又是这样，他坐在车里，眼见接送孩子的汽车接连开走，他们的欢声笑语也随着汽车引擎一点点远去，眼前无边的空旷，立刻吞噬了他的思维意识，只有回忆深处飘来的一声清脆而甜腻的呼唤——爸爸！爸爸！

他踉跄着推开车门，雨帘中，数不清的银芒箭矢纷纷射来，他仿佛身中乱箭，周身的痛感神经迅速被那些小小的金属头连通，痛意汹涌而来，而那声甜腻的呼唤也被震耳的雨声淹没，他的整个身子不由得沿着车门颓然而下。

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听到雨点敲击车窗的声音，仿若游蚕啃噬，心痛意仍在却已轻缓，雨细了，掠过他苍白的脸颊，像一只冰凉却让人感觉温存的手，他顿时觉得舒服了许多，他手撑膝盖站了起来，然后沿一条林荫小路向南而去。

起风了，一片片萎黄的叶子飘落到他的衣领上，他随手一拂，抬头的瞬间看到马路对面的一家小店门口，一个姑娘正不停地跳起，似乎要够卷闸门的拉环，她跳起几次都够不到，但始终没有放弃，脑后的长马尾跟着甩来甩去，显得特别可爱。

此番情景触动了，他忍不住向小店走去……

第一部 扶郎花

(2010・秋)





1

雨夜怪客

兰小歌看到一张忧郁冷漠的脸上，一双狭长的眼眸猛地亮了一下，像是被什么震动了，但很快，那点微扬的亮光倏然暗去。

兰小歌本来可以代表幸运的一代人。

85后，二十五岁，相对白富美，她只差了个“富”字。但在多数人看来，只要长得美，就是做梦都能笑醒的事，个人境遇肯定不会太糟糕，但兰小歌却从未有过这样的待遇。过去的七年她无数次在绝境中为自己打气：兰小歌，加油！兰小歌，你能行！

就说去年年底，柏杨实验三小周边的学区房房价一路飙涨，邻近街区的旧楼都成了开发商觊觎的目标，有一天她突然发现她的小书店后墙上写上了一个触目惊心的“拆”字。隔天，房东就来赶人。林冬阳搬来一套“钉子户攻略”，教她一百种撒泼耍赖的方法，“滚蛋！我现在连颗钉子都不是呢！”兰小歌把他推出去，一声不吭地打包收拾东西。自18岁那年妈妈去世后，面对所有曲折她无不是咬着牙自己硬挺过来的，这一次她也行的，一定行！

门外，林冬阳阴阳怪气的声音从门缝里挤进来：“见过点儿背的，没见过这么背的！”之后，兰小歌把书店搬到与学校隔了三条街的柏杨南路，房东见她不吵不闹，便主动付了违约金给她。然而，以前的熟客却懒得跟她迁徙三条街，生意很是冷清。过了年，兰小歌决定转变经营思路，专营畅销漫画书，倒是又引来一批“动漫粉”，但相对这条街的租金来说，漫画店盈余有限，仅够维持生活。

今天的生意更是差得离谱，加上阴雨绵绵，她莫名的心灰意懒，直到收档锁门，才发现她用来拉卷闸门的铁钩子不见了。

连续跳跃令兰小歌白皙晶莹的脸孔泛出红晕来，但指尖只能碰到卷闸门拉环的边缘。她长长吸了口气，准备再跳，却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注意点，危险！”是一个低沉的男人的声音。她转脸看去，来人的一身黑衣疲沓而沉重地挂在身上，显得很狼狈。他说：“我来帮你。”跟着近前一步。兰小歌正要搭腔，那人却突然发现了什么，伸手去推店门。她一急，脱口喊道：“喂！你干吗？！”男人落在门框上的手僵了一下，但没有理她，自顾自推开门走进店里。

打劫吗？兰小歌心脏突突急跳，她强作镇定，站在门口语气强硬地喊：“先生！

我下班了，想买什么明天再来吧！”夜里静，使她的声音听起来锵锵若金石声，脆亮得很。男人顿住步子，可能觉得小书店的确乏善可陈，很快便走出来，站在她面前。借着路灯，兰小歌看到一张忧郁冷漠的脸上，一双狭长的眼眸猛地亮了一下，像是被什么震动了，但很快，那点微扬的亮光倏然暗去。他礼貌地退开几步，温和说道：“看你这家书店有些眼熟，冒昧了。”

“书店样子都差不多。”她看了他一眼，觉得气氛低沉，但害怕倒是没必要，他看上去像个有修养的人。

“怎么都是漫画？真奇怪。”他先是自言自语，然后又讪讪地对她说，“我还从没看过漫画。”

“不奇怪啊！你这把岁数怎么会看漫画。”

“哦。”他皱皱眉，“我的确不年轻了。”

兰小歌暗暗吐舌：“我那是在逗你呢，来我店里买漫画的，别说是你了，连大叔大伯都有呢！”

“大叔大伯？那我也算是了。”男人又道，语气轻松了许多。

“你？！好吧，算你是大叔吧，不过我今天真的下班了，你想买什么明天再来。”

“明天？明天有明天的事。”他蹙眉沉思了一下，“姑娘，你店里有没有1996年出版的《圣斗士星矢》？”

“你要看《圣斗士星矢》？”兰小歌十分无语，没想到这人真跟她聊上了，语气不由得变得不耐烦，“这套书早就过时了，现在小朋友感兴趣的也不是这个，你真是一点儿不了解孩子！”

“是我自己看的！”他突然语气强硬地打断她的话。

简直莫名其妙！兰小歌心中有气，黑眸不由得透出一股淘气：“如果是你说的话，我觉得《老夫子》更适合！”

虽不懂她的意思，但她语气里的揶揄和黑眸中的促狭是一览无余的。男人平静地看了她一眼，然后转身离开。

“你说过帮我关门的！”想起这才是正经事，兰小歌急忙喊道。

男人停下来帮她拉下卷闸门锁好，一言不发，然后离开。兰小歌看他的背影渐渐融入街景，身体与影子交叠、分离、拉长，虽宽肩细腰，肩膀挺立，却有着无尽的黯然。

“喂！等一等！喂喂喂！”兰小歌突然想到了什么，边喊边追了出来。那人听到她的喊声，回身站定，她因跑得太急，险些撞到他身上。

“你走得真快！”她大口喘气，白皙脸颊因奔跑而浮出红晕，一双眸子更是晶莹透亮至极。

“我不叫‘喂’。”他半眯了眼，眼尾稍稍扬起。

“对了！我忘了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谭，我叫谭哲初。”

“什么？姓谭，谭大叔？”她笑。

“你听错了。”他一本正经道，指间已多了一张名片。兰小歌接过来一看，蓦地屏息不语，双颊的红晕散淡了，脸上的神情变得格外认真。

“谭先生，你要的书我有，但在我家里，明天我会带来店里，你有空来拿！”

谭哲初点点头，冰山脸上更多了一层惆怅和落寞。他感觉眼前的黑眸像两汪澄澈的湖水，令他深埋的所有陈年旧事，一下子映现出来。

谭哲初四十岁了，“半生碌碌半生休”是他的自况语。从女儿优优八岁那年走失后，十几年来他就是以这种割裂的状态活着。

小时候的优优身上有一种孩童罕见的优雅，一对深褐色眼珠使她尤其特别，她性情温和，但骨子里执拗，让谭哲初又喜又愁。

优优三岁时，谭哲初在美国与前妻傅明美打了离婚官司，然后把优优带回国。尽管傅明美为了名利放弃了他们的婚姻，但他体谅她的选择。可在优优归谁抚养这件事上，两个人陷入了拉锯战，谭哲初开足火力，逼得傅明美不得不放弃抚养权，也重创了彼此间弥留的那一点旧情。更为遗憾的是，他当时为出国放弃了表演事业，作为在校时外形和能力俱佳，被各大文艺团体争抢的未来之星，这番周折使他回国后前途黯淡，后蒙老校长帮忙分配到省话剧团做艺术指导。很快演员们开始走穴，也有旧同学动员他，但为了照顾小优优，他放弃了出名赚钱的机会。优优虽然少了位“星爸”，却并没有因父母离异而感到不幸。

作为单身父亲，谭哲初一开始并不合格，替优优绑个马尾辫都非常吃力，他常常扯痛女儿，惹她抗议：“爸爸，我不要梳辫子，我要去理个光头！”

“女孩留长发才好看，爸爸多梳几次就会了。”可是有一天优优从幼儿园回来，一头长发变成短发，她却兴高采烈地喊：“爸爸，以后你可以赖床啦！”

从这一年开始，优优很多事情都是自己做决定。后来，她迷上漫画书《圣斗士星矢》。

“因为我喜欢紫龙！因为紫龙会中国功夫！因为紫龙本领大！因为紫龙长得帅！”她振振有词地絮叨她喜欢《圣斗士星矢》的理由。等她如愿抱回几本新书，又会故作神秘地问：“爸爸，你知道紫龙的师傅吗？他是个可爱的小老头，是个小不点儿，他天天坐在庐山下看瀑布。呀，大瀑布有什么好看的呢？”

谭哲初明白优优的言外之意，她想让爸爸带她去看大瀑布，但她不直说，喜欢

让他猜心思。

那段时间剧团有台戏要出国访问，谭哲初十分忙碌，就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她，说放暑假的时候带她去。很快这事便被他抛诸脑后，直到三个暑假悄无声息地过去了，优优再没说过，只是有一天突然说：“爸爸，紫龙升级黄金圣斗士啦！”

谭哲初心中陡然一酸，他摸摸女儿的头，新发覆额，而一双眼睛却闪着深褐琥珀色泽。优优正在长大，快得等不及他陪伴，他决心一定抽时间带她去旅行。但接下来的暑假，因为优优幼升小的事忙得团团转。之后她就开学了，但那年九月被雨水泡得孱弱缠绵，少见蓝天碧影和猎猎的风。有一天谭哲初去接优优放学，拂面而来的雨丝细柔，后座的优优在唱一首新学的《喵喵喵》，声音甜润至极，他听得十分开心。路过学校对面的小书店时，他看到玻璃窗上贴着《圣斗士星矢》的广告画，就主动献殷勤要给优优买套新书。

架好自行车，优优一跃而下，她的同学乔伊伊正从书店里走出来，手里捧着新书。

“乔伊伊！你也来买书？让我看看！”优优开心地叫道，然后回头笑着说，“爸爸，你进去买书，我要跟伊伊说话！”

大概十分钟，谭哲初抱着书出来，优优和乔伊伊却不见了。他跑到周围的街巷寻找，又找到乔伊伊家，那孩子说她不知道，她只是在书店门口跟优优说了一会儿话就各自分开了，谭哲初顿时冷汗如瀑，身坠冰窟。

夜里，那场秋雨突然下得肆虐。他寻遍了优优可能去的每个地方，泪水、汗水、雨水冲刷着他身体的每个毛孔，疼痛一次次漫过五脏六腑。他穿街过巷，喊到喉咙嘶哑……二十多个小时后，当派出所的民警把他抬去医院时，他整个人几乎失去知觉。

之后，书店老板娘叶庆瑜尽力帮忙，提供了一个月以来的店内监控录像，并仔细回忆在书店发生的每件小事，每个或有可疑形迹的客人，但警察仍未查出一点线索。那段时间，整条柏杨路的电线杆上都贴着寻人启事，报纸上也足足登了三年。这件事令住在柏杨路的所有家庭都警惕起来，兰小歌当时上中学，所有假期妈妈都不让她独自外出。因此，对于谭哲初的名字、电话号码，兰小歌几乎都会背了。

在优优失踪的头三年里，谭哲初失魂落魄地穿梭于中国的大小城镇，某次坐于庐山苍茫云雾间，他真的想跳下去了此一生。然而祸不单行，母亲去世的消息令支撑他世界的另一角倾塌，白发苍苍的老父，把谭哲初接回家乡宁都休养。直到第四年初春，农历三月的一天，大院里的紫玉兰开了，他无意识地站在窗前盯着一朵紫玉兰的蓓蕾发呆，远远地走来一个女人，站在树下看花，看着看着她突然抬起头

来，阳光从她脸庞簌簌而过，使她的笑显得十分明媚。然后，谭哲初听到她在冲他喊话，他便皱了皱眉推开窗。

“谭哲初！是谭哲初吗？！我是顾嘉言！你不记得我了吗？”她喊得很大声。

顾嘉言！谭哲初当然记得，从小她就在学校追着他玩耍，直到他与明美出国结婚。后来听父母说起，这位小学妹竟然也嫁出国门，整条街都在谈她的事。而在他最痛苦的几年里，顾嘉言也过得苦不堪言，她新婚不久成新寡，老公史蒂夫车祸去世，她打了一场身心俱疲的遗产官司。当然，她赢了，变成一个有钱女人。

顾嘉言回国后游荡了一年，决定开家公司，请谭哲初帮忙。他开始一口回绝，她直眉瞪眼地骂他：“你是个男人，要堂堂正正地活着！要死就不要活，要活就别往死里混！”

“除非我把优优找回来！”他声音很低，因为自己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

“我要是优优，看着老爸这么窝囊，我情愿刺瞎自己的眼！”顾嘉言红唇翘起，像个嘲讽的逗号，然后她静静瞅着他，像在给他让逗号变成句点的机会。

谭哲初本不是窝囊之人，顾嘉言的激将法奏效了。很快，他发现排得密密麻麻的工作能渗透他的每个思维空隙，他会暂时忘记优优，忘记母亲，忘记所有破碎的过往。

优优失踪的十年后，谭哲初变成一个成功男人。顾嘉言铺开所能触及的关系网，继续寻找优优，但这十年优优依然音信杳然。谭哲初心里是认了，因此每年秋天，更像是自己的劫难。

2

漫漫时光

木叶萧萧，落襟沾衣，连场景都与昨夜是相似的，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马路对面，却未出现与昨夜相似的画面。

第二天一早，谭哲初的助理朱迪打来电话，说顾嘉言请他去公司，有事商量。

“她知道我不去的原因。”谭哲初思忖着。几年来，他们不仅在事业上互相扶持，在生活中更是贴心的朋友，正因此，在优优一事的处理上，顾嘉言一向顺着他，也知道这几天不是打扰他的时候。但刚撂下电话，顾嘉言又打来。他无奈接起来，不等她说话，故意拖长声音道：“老板，就是上帝也要放几天假的——”

“下午麦迪国际的人来卢湾考察，他们很有诚意。哲初，我们都是成年人了，你惩罚自己该有个限度，眼下卢湾项目资金吃紧，你分一分轻重。”

谭哲初沉默了一会儿：“嘉言，麦迪的人你也熟悉，我今天不想见任何人。”说完，他关了手机。

从家里出来，谭哲初漫无目的地开车往郊外去。经过一片柿子林，眼前一树橙黄的柿子，个头饱满溜圆，而树下是萎落了一地的枯叶。春生秋藏，韶光流转，这都是天命难违的事，大自然比人明白。如此想来，心中更加茫然。抬眼间，他发现前方路牌上正好标示着“卢湾出口”，他急忙减速把车子驶入港湾，强迫自己在车里坐了好一会儿，然后又掉头开回市区。

午时，谭哲初又回到校门口，孩子们仍在雨中嬉闹、奔跑，上课铃响后一哄而散。他眼前与昨天并无不同，无边的雨，无边的空旷，他开始机械地重复昨天的动作：下车，沿林荫路慢慢走去。

木叶萧萧，落襟沾衣，连场景都与昨夜是相似的，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马路对面，却未出现与昨夜相似的画面。直到过了三个红绿灯，道路两旁的店铺密集起来，两行树木似乎未经霜欺，尤其被秋雨一洗，没有半分落木的憔悴，尚还葱茏的树冠把街道拢成细细一条，他一直走到细线尽头，才看到昨夜邂逅的小店，店门前挂着一块木牌，木牌四角系着铃铛，上面写着“漫漫时光”。

生意依然惨淡。中午倒是来了一群孩子，把书翻得乱七八糟。兰小歌习以为常地整理完，看看表已是下午一点多，她又拖了一遍地板，仍然不觉饿，手里捧着一杯红豆奶茶，对着连绵阴雨发起呆来，不一会儿，随着甜暖的奶茶下肚，睡意兜头袭来。

恍惚中她做了个梦，梦中一位黑衣男子跟她说话，她困倦地睁开眼睛，那人就耐心地，轻轻地叩她的桌子。

她猛地从臂弯里抬起头来，乌黑睫毛也跟着扬起来。

真的是谭哲初！他高大的身影立在她面前，把小店本就晦暗的光线遮得更暗了，而他却像个发光体。轩眉、直鼻、狭长的眼，脸上虽没有笑容，嘴角却有一个自然的上翘弧度。兰小歌暗暗吸口气，这男人虽然不年轻了，脸上也有着挥之不去的忧郁，却英俊得令人心醉。

“嘿！”她从桌后走出来打招呼，然后往门口的光亮处走去，做了个随便看的手势。

“我来买那套书。”谭哲初双手抄在裤袋中，一边观察书屋，一边漫不经心地说道。

昨晚他心神迷乱，人虽来过，却并未注意到这一小小书店也有动人细节。随意摆放的卡通玩偶，书架后的一角小休息区，两组粗木桌椅，桌上铺着手工钩花桌

布，放着细颈玻璃花瓶，瓶里插一支金黄色非洲菊。他信步上前，不经意地从花瓶里抽出那枝花来。

“喏，这是你要的书！”兰小歌打断他的沉思，他把花插回花瓶，见兰小歌正吃力地从桌下拎出一捆用塑料绳捆好的书。

“谭先生，这套书是我自己的，虽然旧了些，但正好是你要的96版，你慢慢看，不用急着还我。”

“我想买下来，多少钱？”

“不卖！”兰小歌突然面露不悦，“从这儿出去往南一公里有家大书店，他家有。”

谭哲初一怔，见她正要把书抱回去，急忙拉住她：“为什么不卖？”

“不想卖！”兰小歌乌黑眼珠一转，甩开他的手。

他笑了笑，仍然态度诚恳：“不卖也可以，能借给我吗？”

“好，把身份证给我。”兰小歌一只白净纤手伸到谭哲初跟前。

谭哲初又是一怔：“要这么麻烦吗？”

“我要核对一下你的名字！嘿嘿，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嘛！”

“这个，我不太方便，我可以给你押金。”

“知道你有钱！但我的书也是无价之宝！”兰小歌眨眨眼。

昨晚，她拿到他的名片陷入了疑惑。依稀记得，当年寻人启事上联络人的名字是“谭泽初”，与名片上这位博扬传媒CEO稍有出入，鉴于这世上同名同姓的人太多，她一定要搞清楚他是不是当年丢失女儿的那位父亲。如果是他，谭乐优找到了吗？如果没找到，她搬家时偶然发现的遗失在她店里十年之久的“谭泽初亲启”的匿名信，对他找女儿有帮助吗？

谭哲初并不知她心里在盘算什么，听她振振有词，神情中充满疑惑，又似乎想窥探他什么，感觉十分不舒服。

“那算了，你留着吧！”说完，他转身离开。

兰小歌怔了片刻，等她拿他的伞追出去，他已不见踪影。店内一片寂然，雨声沙沙入耳，顷刻间又下大了。兰小歌拿起拖把擦掉地板上浅浅的几只湿鞋印，觉得真是当断不断，其谋自乱。

沿着来路走回去，谭哲初的头发、衣服全淋湿了。相同的雨，相同布置的小书店，甚至相同的花，都让他有时空错乱之感。然而，十年前的“谭泽初”早已心魂尽失，他甚至忘了对给予过他帮助的老板娘叶庆瑜说一个“谢”字，一切就随着时